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發
被　　告　硯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凱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5,311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硯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硯竣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吳凱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（其中95萬元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，其餘5 萬元則無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12月28日起至115 年12月28日止，分72期按月於每月28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575 調整計算，目前為週年百分之1.42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硯竣公司就95萬元借款部分自110 年4 月28日起，就5萬元借款部分自110 年6 月28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本金各89萬9,318 元、4萬5,993 元（合計94萬5,311 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

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（新臺幣）
1	89萬9,318元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95萬元
2	4萬5,993元	自110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	5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合計	94萬5,311元			100萬元